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44號

上訴人 陳亦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皓介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而上訴人僅繳納1,500元，尚須補繳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法官 王士珮
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溫凱晴